

卫生部司（局）便函

卫监督食便函〔2012〕276号

卫生部监督局关于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质量规格要求有关问题的复函

质检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：

你司《关于请明确卫生部 2012 年第 6 号公告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质检食监便函〔2012〕7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》，为加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安全性审查和管理，我部 2011 年 11 月发布第 29 号公告，明确规定在公布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同时，公布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质量规格要求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。在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出台后，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要求即时作废。因此，我部公告公布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质量规格要求，可以作为生产许可和监管工作的监管依据。

专此函复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